

三台县汶川 5.12 大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

总
体
规
划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1.1 灾区经济社会概况	2
1.2 灾害损失基本状况	3
1.2.1 城镇和乡村	3
1.2.2 基础设施	3
1.2.3 社会事业	4
1.2.4 农业生产设施	5
1.2.5 工矿企业与服务业	5
1.2.6 地质灾害和生态环境保护	6
1.2.7 政权设施	6
1.3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7
1.3.1 地质构造	7
1.3.2 自然资源	7
1.3.3 环境状况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重建目标	9
2.1 指导思想	9
2.2 基本原则	9
2.3 重建目标	10

第三章 恢复重建空间布局	13
3.1 北部恢复重建区	13
3.2 中部恢复重建区	14
3.3 南部恢复重建区	15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6
4.1 城乡建设	16
4.1.1 城镇基础设施	16
4.1.2 城乡住房建设	16
4.2 基础设施建设	19
4.2.1 交通	20
4.2.2 能源	20
4.2.3 通信	21
4.2.4 水利	21
4.3 社会事业	22
4.3.1 教育	22
4.3.2 卫生	23
4.3.3 文化	23
4.3.4 体育	24
4.3.5 广播电视	24
4.3.6 人口和计划生育	25

4.3.7 社会福利	25
4.3.8 就业和社会保障	25
4.4 农业生产设施	26
4.4.1 调整优化村庄布局	16
4.4.2 完善农村生产居民点配套设施	27
4.4.3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	27
4.5 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	30
4.5.1 优化工业布局	30
4.5.2 壮大四大支柱产业	31
4.5.3 做强作大工业园区	32
4.5.4 巩固发展旅游业	32
4.5.5 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33
4.6 生态整治和防灾减灾	35
4.6.1 加强地质灾害治理	35
4.6.2 尽快恢复生态环境	35
4.6.3 加快环境综合治理	16
4.6.4 健全防灾减灾系统	16
4.7 基层政权建设	37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38
5.1 投资估算	38

5.2 资金来源	38
第六章 重建政策措施	39
6.1 群众安置政策	39
6.2 财税支持政策	41
6.3 金融支持政策	42
6.4 建设用地政策	42
6.5 扩大就业政策	43
6.6 社会支持政策	44
6.7 产业扶持政策	44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46
7.1 重视规划引导衔接	46
7.2 制定实施年度计划	46
7.3 加强领导组织协调	47
7.4 统筹安排建设用地	49
7.5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	50
7.6 强化工程项目管理	50
7.7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51
7.8 健全检查监督机制	52

序 言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里氏8.0级特大地震，给三台县人民财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了重大损失。在灾难面前，三台县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参与抗震救灾，取得了重大阶段性胜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要指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促进灾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重建社会主义美好家园，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务院526号令)、《国家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规划，作为指导三台县灾后重建的行动纲领和基本指南以及制定灾后重建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灾后重建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规划范围为三台县63个镇乡受灾区，规划期为2008—201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1 灾区经济社会概况

三台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偏北,绵阳市东南部。东与盐亭、梓潼交界,南与射洪、大英相邻,西与中江接壤,北与游仙、涪城相连。幅员面积 2660.58 平方公里,辖 63 个乡镇,人口 148 万人,是全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2007 年,三台县按照“围绕农业抓工业,依托工业建基地”的思路,大力实施“开放立县、工业强县,产业富民”发展战略,实现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达 87.2 亿元,较 2006 年增长 12.1%,位居全省各区县 39 位;地方财政预算收入达 2.95 亿元,较 2006 年增长 28.6%;三次产业结构为 40.9:26.3:32.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55 亿元,较 2006 年增长 29.5%,已初步形成了纺织丝绸、食品加工、能源化工和机械制造四大支柱产业;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不断增强,城市功能显著提升,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4%。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999 元,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3976 元,分别较 2006 年增加 1450 元、603 元。

1.2 灾害损失基本状况

地震及其引发的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给三台县 63 个乡镇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受灾群众达 142.7 万人，损毁各类房屋 3462.58 万平方米，设备 23.22 万余台（套），因灾直接损失约 295.35 亿元，属全省地震严重灾区。

1.2.1 城镇和乡村

损毁房屋 3235.8 万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243.23 亿元。

城乡住房：损毁面积 3235.8 万平方米，其中城镇住房损毁 636.4 万平方米（其中倒塌房屋 15.3 万平方米），农村住房 2599.4 万平方米（其中倒塌房屋 830.6 万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 235.5 亿元。

城镇基础设施：城镇供排水、供电供气、道路桥梁、环保设施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毁损，其中损毁供水管道 168.4 公里，燃气管道 48.5 公里，市政道路 88.2 公里，生活垃圾设施 317 座，城镇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市民公园、城市照明等都不同程度受到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7.73 亿元。。

1.2.2 基础设施

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均遭到不同程度损毁，直接经济损失约 14.87 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中受损省道、县道、乡村公路 329.48 公里，桥梁 150 座/3963.1 米及 2 个县客运站、9

个农村客运站，直接经济损失约 1.88 亿元；能源基础设施中文峰、明台、永安等 3 座电站受损，损毁输电线路 3 千米，直接经济损失约 1.36 亿元；通讯基础设施中三分之二电话不能正常通话，半数用户通信受到影响，电信、移动、邮政都受到损坏，损毁业务用房 1.16 万平方米，机站 41 座，线路 4.5 公里，直接经济损失约 0.22 亿元；水利基础设施中受损水库 44 座、堤防工程 1.65 公里、农村供水工程管道 415 公里、灌溉渠道 1401.7 公里以及蓄水池 620 口，直接经济损失约 11.41 亿元。

1.2.3 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计生、民政、宗教、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损毁严重，损毁各类业务用房 136.84 万平方米、各类设备 22.42 万台（套），直接经济损失 14.44 亿元。其中**教育设施**中 307 所学校受损，损毁校舍 86.28 万平方米、设备 18.73 万台（套），损坏图书 25.57 万册，直接经济损失约 6.94 亿元；**卫生设施**中 620 家医疗卫生机构受损，损毁业务用房 25.02 万平方米，损毁设备 1201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约 3.24 亿元；**文化体育设施**中 2172 家单位受损，损毁业务用房 15.64 万平方米，损毁设备 11477 台（套），损坏图书 480 万册直接经济损失约 2.5 亿元；**计生设施**中损毁业务用房 1.57 万平方米，损毁设备 2080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约 0.39 亿元；**民政设施**中 45 个民政事业单位受损，损毁业务用房 7.58 万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 0.76 亿元；**广播电视设施**中损毁业务用房

0.75 万平方米，损毁光缆 1356 公里，专用设备 22070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约 0.43 亿元；9 个宗教场所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0.18 亿元。

1.2.4 农业生产设施

农业生产设施因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75 亿元。其中农作物受灾面积 21.47 万亩，大棚损毁 38.69 万平方米，损毁农村沼气 10285 口，直接经济损失约 4.6 亿元；林木损毁 430 亩，林区房屋损毁 1.1 万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 859 万元；死亡生猪 5.3 万头，损毁禽畜圈舍 1.87 万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 1.7 亿元；损毁农机提灌站 286 座，损毁农机具 359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约 1.36 亿元。

1.2.5 工矿企业与服务业

工矿企业与服务业损毁各类房屋 46.21 万平方米，设备设施 2674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5 亿元。

工矿企业因灾受损 325 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6 家，损毁厂房 22.22 万平方米，损毁设备设施 2674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约 2.49 亿元。

商贸、粮油仓储、金融、以及旅游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9.56 亿元。其中损毁商贸业业务用房 11.72 万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16 亿元；粮油仓储业中受损仓库 1560 个，损失仓罐容 17.22 万吨，直接经济损失 4.58 亿元；损毁金融业业务

用房 12.27 万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 1.27 亿元；旅游景区损毁 8 处，6 家宾馆饭店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2.55 亿元。

1.2.6 地质灾害和生态环境保护

地震给全县尤其是存在地质灾害的一定范围内的大部分山体造成整体松动，降低了区内斜坡的稳定性，引发了滑坡、崩塌、裂缝等地质灾害 54 处，损毁耕地 3415 亩；新增滑坡隐患处 50 处、崩塌 4 处，不稳定斜坡 15 处，其它隐患 30 处，造成一定面积的植被被毁，严重威胁到 4500 名左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失企业污染治理设施 9 台，在线监控系统 1 台，直接经济损失 0.28 亿元。

1.2.7 政权设施

基层政权设施受到很大程度的损毁，损毁房屋 41.47 万平方米（其中全毁 7.35 万平方米），设备 4877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 3.03 亿元。其中县级机关共损毁办公用房 16.5 万平方米（其中全毁 1.72 万平方米），各类设备 3416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 0.97 亿元；镇乡政权设施共损毁办公用房 12.34 万平方米（其中全毁 3.78 万平方米），各类设备 662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 1.05 亿元；政法部门损毁办公及业务用房 7.4 万平方米（其中全毁 1.44 万平方米），设备 640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 0.73 亿元；直属事业单位共损毁房屋损毁 5.23 万平方米（其中全毁 0.41 万平方米），设备 159 台（套），直接经济损失 0.28 亿元。

1.3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三台县系龙门山脉边缘接壤的川中丘陵地区，距龙门山断裂带 110 公里，震前具有较强的资源环境承载力。

1.3.1 地质构造

大地构造分区为扬子准台之四川中台拗、川中台拱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盆地川中褶皱带旋扭构造。地质构造简单，由褶皱构造组成。土地承载能力在 2.5—2.8kg/cm 之间，无地质断层。

1.3.2 自然资源

水资源。地处涪江中段，大小河流均属涪江水系。年均地表水总径流为 131.61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十分贫乏，总量为 1.41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达 27.83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17.45 万千瓦，现已开发 13.38 万千瓦。

土地资源。土地总面积为 26.60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23.07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6.71%；建设用地面积 2.68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06%，未利用土地 0.8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3%。

矿产资源。现已探明沙金、石油、天然气、膨润土、叶岩粘土、石灰石、砂石、盐卤等，极具规模开采价值

1.3.3 环境状况

十一五以来，三台坚持工业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态势，环境状况有所改善。其中水环境符合地表水Ⅲ类水域功能和Ⅲ类水域功能，环境容量富余。唐家山堰塞湖泄洪三天后，水环境就恢复到震前的水平。

虽然受地震主震及余震的波及影响，三台大部分山体整体松动，不稳定性增加，引发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植被受害严重，水土流失加剧，人地紧张矛盾突出，生态环境更加脆弱，资源环境承载力较震前有所降低，但从震前的地质构造、自然资源和环境状况分析以及避开了主断裂带，三台县整体地质、资源、环境条件仍然适宜、灾害风险性仍然相对较小，适宜在原地重建。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重建目标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科学重建。民生优先，优先恢复重建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公共服务设施；尊重自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引导人口经济合理布局；统筹兼顾，注重灾后重建与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产业调整、升级和重振经济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布实施，努力把三台建设成为安居乐业、城乡共融、产业互动、稳定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家园，为三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2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在尊重民愿、体现民意的前提下，关系灾区群众切身利益，优先、着力恢复重建民生工程，增进群众健康、教育、收入和福利，尽快恢复灾区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保障灾区群众合法权益。

尊重自然、科学重建。在全面核实灾害损失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地质地理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就地恢复重建为主，科学制定重建方案，优化布局重建项目，合理确定重建内容和规模，实

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恢复重建和发展提高、城乡布局和人口集中、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生活家园重建和精神家园建设，协调配合，落实责任，分清轻重缓急，加强薄弱环节，确保重建任务如期完成。

自力更生、协作共建。在坚持自力更生、自救为主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对口支援；创新机制，形成多元主体互补共建的重建机制，广泛吸引社会各界参与灾后重建，团结协作，共同推进灾后重建工作的开展。

2.3 重建目标

积极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全力以赴，三年内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超过灾前水平，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努力将三台建设成为城乡共融、产业互动、安居乐业、稳定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家园，建设成为全省丘陵地区经济强县，实现三台由农业大县向经济强县的新跨越。

居民住房有效保障。在优化调整城镇布局和农村居民点的基础上，维修、加固和新建同步推进，确保受灾无房户和危房户住上安全、实用、卫生的住房和享有较好的设施配套服务。到2010年，城

乡居民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得到较大提高，人均住房面积达到全省住房平均水平。

公共服务全面发展。优化布局，合理配置，优先恢复重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均等化公共服务体系。

基础设施恢复加强。处理好灾后恢复重建与解决历史欠账及正常建设的关系，力争使交通通信、能源水利、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水平超过灾前水平，为生产生活以及应急提供强有力保障。

经济发展巩固振兴。全面落实和实施惠农和产业政策，全面恢复三次产业，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力争到 2010 年 GDP 达到 120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调整为 31：34：3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25 亿元。

人民生活显著提高。扩大就业援助、加强就业扶持，提高城乡劳动力就业率，增加居民收入，力争到 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100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4500 元。

生态环境恢复改善。加强受灾区域生态环境修复，初步恢复灾区植被，完成地质灾害治理；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完善环保设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健全地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恢复重建区地质灾害威胁。到 2010 年，森林覆盖率达 4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集中饮用水源地表水质

全面达标，受灾害影响的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

第三章 恢复重建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自然地理单元完整性、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将三台恢复重建区划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三大恢复重建区。通过调整优化人口、城镇和经济布局，促进三大恢复重建区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3.1 北部恢复重建区

重建范围。包括芦溪、立新、黎曙、新鲁、金石、八洞、建平、中太、前锋、刘营、花园、永明、建设、光辉、柳池等 15 个建制镇及老马、里程、云同 3 个乡。

重建定位。充分发挥该区域紧邻绵阳中心城区地理交通区位优势，把恢复重建和加快发展结合起来，主动接受绵阳中心城区带动和辐射，扩大经济规模，加快人口聚集，努力打造成加快三台经济振兴、产业振兴的重大引擎。

重建任务。恢复重建损毁的乡镇、村庄、住房及设施，扩大以芦溪为代表的重点建制镇规模，继续加大和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全面恢复和加快工农业及服务服务业的发展。以芦溪工业集中区为载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改造提升化工和建材

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生物能源、纺织丝绸和机械制造等产业，积极发展城郊型观光农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

3.2 中部恢复重建区

重建范围。包括潼川、东塔、北坝、百顷、新德、永新、富顺、秋林、中新、灵兴、乐安、万安、西平、凯河、古井、三元、塔山、龙树、石安等 19 个建制镇和 10 个乡。

重建定位。充分发挥该区域经济基础较好和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优势，把恢复重建和全面推进发展提高结合起来，做大做强经济规模，合理聚集人口，成为加快三台经济振兴、产业振兴的主体。

重建任务。恢复重建损毁的乡镇、村庄、住房和设施，继续提升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调整行政区划，减少镇乡数量，继续扩大县城和重点建制镇规模；全面恢复和全面推进工农业及服务的发展。以三台工业园区和灵兴镇为载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布局发展科技含量较高、附加值大、污染少以及关联带动性强和土地产出效率高的工业项目。稳固发展机械制造和丝绸纺织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绿色农产品加工业，发挥引领全市工业布局调整的带头作用。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旅游等服务业，建成县域物资集散中心和商贸服务中心。积极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生态绿色农业和特色农业，建成四川优质水果基地和三台城郊蔬菜基地。

3.3 南部恢复重建区

重建范围。包括新生、观桥、景福、鲁班、安居、紫河、鄆江等7个建制镇及9个乡。

重建定位。由于该区域水源性缺水相对严重，把恢复重建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发挥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业，适度聚集人口，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特色产业鲜明的区域，成为促进三台经济振兴、产业振兴的重要推动力。

重建任务。在适度控制建制镇规模的前提下，恢复重建损毁的乡镇、村庄、住房和以旅游为代表的景观设施，继续加大和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通过三大路建设全力打通与成南高速公路的通道，带动该区域发展。严格限制或淘汰耗水型和污染型工业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科学制定鲁班湖、云观台、鄆江古镇等旅游景区景点的重建规划和方案，加大景区景点设施投入力度，实现旅游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第四章 主要任务

4.1 城乡建设

综合考虑地理交通区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调整优化城镇布局，合理确定城镇定位和重建规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功能，引导人口和产业合理聚集，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加快推进三台城镇化进程。

调整优化城镇布局。根据城镇损毁情况，考虑长远发展，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合理调整行政区划，减少镇乡数量，扩大县城和基础好、潜力大的建制镇规模，促进毗邻镇乡融合发展。以芦溪镇为中心，带动县域北部乡镇发展；以潼川镇为中心，带动县域中部乡镇发展；以观桥镇为中心，带动县域南部乡镇发展，初步形成以中心城镇、重点建制镇为核心的城镇组团。

4.1.1 城镇基础设施。从提高城镇质量、完善城镇功能出发，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全面恢复建设城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环保等市政设施。

——**道路设施**：恢复重建毁损的县城城区市政道路 20 公里，工业集中区城市道路 15 公里，61 个镇乡的市政道路 114 公里。

——**桥梁设施**：建设么口子至南寺坝人行便桥 1 座，南寺坝马跃崖至青东坝大桥 1 座。

——**供水设施**：重建全毁的二水厂，恢复供水能力 2.5 万吨/日，重建损毁供水管网 25 公里及配套设施；开展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新增供水能力 2.5 万吨/日。

——**供气设施**：恢复重建损毁的城区供气管网 48.51 公里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损毁的 12 个镇乡供气管网及配套设施。

——**环保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 8.2 公里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损毁的垃圾设施，恢复垃圾处理能力 200 吨/日，重建损毁的厂区道路 6.5 公里，重建损毁的倒洪洞、调节池、库区 2000 平方米，重建损毁的垃圾中转站 2 座。建设 61 个镇乡场镇垃圾池、中转站及填埋场等。

.....
: **专栏一 城乡建设恢复重建主要项目**
: **道路设施**：重建城区市政道路 20 公里，工业集中区城市道路 15 公里，
: 61 个镇乡的市政道路 114 公里。
: **桥梁设施**：建设么口子至南寺坝人行便桥和南寺坝马跃崖至青东坝大桥。
: **供水设施**：重建二水厂及供水管网 25 公里，开展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 **供气设施**：重建城区供气管网 48.51 公里和 12 个镇乡供气管网。
: **环保设施**：建设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恢复建设城市和乡镇垃圾处理设施。
:

4.1.2 城乡住房建设

坚持城镇住房恢复重建与城镇化发展相结合，农村住房恢复重建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按照方便舒适、经济实用、套型合理的原则，科学确定建设标准和设防标准，恢复重建安全可靠住房，完善住区配套设施，较大提升城乡居民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

城镇居民住房建设。在确定毁损住房处置标准的基础上，维修、加固和新建同步推进。维修“轻微破坏”住房，加固“中等破坏”住房，重建或拆除“倒塌”和“严重破坏”住房。积极开展对纳入重建或拆除重建住房的还建工作，大力新建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加快异地恢复重建工业园区内城乡住房，稳妥推进商品房建设。修复、加固住房 4.82 万套、522 万平方米；建设廉租房 1200 套，约 6 万平方米；建设经济适用房 1036 套，约 9.65 万平方米；商品房 7500 套，约 75 万平方米；设置异地恢复重建工业园区内城乡住房 9 个安置点，建设住房 5532 套，约 70.3 万平方米。重建镇乡场镇居民住房 7521 户，约 87.34 万平方米。

农村居民住房建设。在尊重农民住房建设意愿和民族习俗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设计符合地域特征的住房，大力开展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维修加固农房 28.33 万户，约 1769.4 万平方米；重建农房 10.08 万户，约 1538.1 万平方米。

配套设施建设。结合住房维修、加固和新建，进行环境整治，

完善配套设施。县城原则上按居住小区或居住组团的规模进行组织（每小区 1—2 万人，每组团 2—5 千人），并按相应的人口规模，完善配套设施，安排足够的紧急避难场所，住区的绿地率为 30%。当住区人口超过小区人口时，可根据城市规划的相关情况，增设更高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和紧急避难场所。建制镇按国家现行镇规划标准原则，在充分考虑镇乡生活方式的基础上，按每住区 1—3 千人的规模安排并参照城市住区组团级标准进行设施配套，保障城乡居住组群的生活便利。农村住区按照商业网点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在人口集聚较为集中的地点配套服务设施，保证服务半径的合理性。

.....
: **专栏二 城乡住房**
:

: **城镇居民住房**：修复、加固 522 万平方米；建设廉租房 6 万平方米；经
: 济适用房 9.65 万平方米；商品房 75 万平方米；设置 9 个安置点，建设
: 住房 70.3 万平方米。重建镇乡场镇居民住房 87.34 万平方米。

: **农村居民住房**：维修加固农房 28.33 万户，约 1769.4 万平方米；重建
: 农房 10.08 万户，约 1538.1 万平方米。
.....

4.2 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的方针，立足恢复重建，注重发展提高，加大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突破

发展瓶颈，提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4.2.1 交通

以提高县域路网建设等级、扩大进出通道通过能力为重点，以恢复重建县内省道主干线为重点，加快恢复重建、改造和提升县域主干线和县乡村公路，逐年安排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项目，尽可能消除公路隐患，确保道路安全、便捷、通畅、高效，满足社会发展和应急保障对交通的依托。恢复重建毁损的客运站点、水运码头和道班房。恢复重建 S101 线成南路、S205 线九遂路等 2 条县内省道主干线 6.2 公里，马家桥 - 望水垭改线工程 13.478 公里；恢复重建和新建 17 条县道干线 117.63 公里，7 条乡道 54.72 公里，村道 860.19 公里；恢复重建 3 条旅游及专线公路 30.4 公里；恢复重建县、乡、村道桥梁 3080.6 延米；建设 S101 成南路新渡口改公路桥工程；恢复重建道班房 12 个，小码头 8 处，城区汽车客运站 2 个以及农村客运站 13 个。

4.2.2 能源

坚持电网建设和电源建设并重，确保恢复灾前供电能力。尽快恢复重建水电站 3 座，加快修复现有发电厂中的受损水工建筑物及机电设备设施；更换已经损坏的输配电线路及台区。按电网负荷增长和外送主网容量，远近结合，优化设置电力输电平台，扩大电网覆盖范围，促进周边联网，形成网架结构合理、输送能力强、适应性广的三台电网，重点改造完成 35KV 变电站 20 座，110KV 变电站 1 座，35KV 线路 106 公里及其配套的变电站间通讯设施等，提高主网输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水平。

4.2.3 通信

立足恢复重建，继续加强通信枢纽设备和通信网络的改造、更新和升级，保障通信畅通。建立完善公众应急通信系统和党政部门应急通信指挥系统，确保应急信息通畅。加快恢复临时安置点的公共通信，恢复重建 30 个镇乡建设电信综合楼及通信配套设施，新建北坝镇电信综合楼及通信配套设施；恢复重建 15 个受损移动基站，新建 45 个移动基站。

4.2.4 水利

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为重点，全面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水利设施，保障生活和生产用水。对 52 座震损水库应急抢险，除险加固。按震前的防洪标准与工程结构，维修加固江河堤防 5 处。修复乡村供水设施 117185 处，保障 89.14 万人的供水。恢复改造灌溉渠道 11069 处 1401.70 公里，小微型水利设施 3587 处。

.....
: **专栏三 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主要项目**
: **交通设施**：恢复重建 2 条省道主干线 6.2 公里，马望路改线工程 13.478
: 公里；恢复重建和新建 17 条县道干线 117.63 公里，7 条乡道 54.72 公
: 里，村道 860.19 公里；恢复重建桥梁 3080.6 延米；建设新渡口大桥。
: **水利设施**：52 座震损水库除险加固，加固江河堤防 5 处。修复乡村
: 供水设施 11.7 万处，整治灌溉渠道 1401.70 公里。
: **通信设施**：恢复重建 30 个镇乡通信设施；恢复重建 15 个受损移动
: 基站，新建 45 个移动基站。
: **能源设施**：恢复重建水电站 3 座，变电站 21 座，线路 106 公里。
:

4.3 社会事业建设

统筹考虑城乡布局及人口分布，以政府投入为主，整合资源，适当集中，提高抗震标准，合理配置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人口计生、社会福利、政权设施等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3.1 教育

根据学龄儿童和教学资源分布，科学选址，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原则上高中（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建在县城，初中建在县城或中心乡镇，小学布局相对集中，大力发展寄宿制教育。高水准建设，扎实推进学校恢复重建工作。加快推进北坝初中迁建，尽快维修加固和重建教学用房及师生急需的生活用房等重要基础设施，配套改善相应的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使所有恢复重建学校达到国家颁布的学校建设标准和设备配套要求。补充师资力量，加强业务培训，通过教育支援等多种途径，使教学质量超过灾前水平。维修加固校舍 56.24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48.21 万平方米，修复和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 4671 万元。其中 205 所小学维修加固校舍 18.36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16.18 万平方米，修复和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 1098 万元；85 所初中维修加固校舍 17.07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21.98 万平方米，修复和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 1830 万元；6 所高中维修加固校舍 13.92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8.06 万平方米；修

复和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 923 万元，其它各类学校维修加固校舍 6.89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1.99 万平方米，修复和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 820 万元。

4.3.2 卫生

以乡镇卫生院、疾病控制预防中心和县级医疗机构为重点，全面恢复重建卫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必要设备和药品。优化卫生机构布局，调整卫生人员结构，补充医务人员并加强业务培训，从而达到改善卫生医疗环境，增强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维修加固业务用房 5.18 万平方米，新建业务用房 25.35 万平方米，配置完善设备设施 3576 台（套）和相应药品。其中维修加固业务用房 1000 平方米；维修加固 8 所县级医疗机构（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 17358 平方米，新建业务用房 88700 平方米；维修加固 63 个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 34454 平方米，新建业务用房 137439 万平方米；维修加固 872 个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新建业务用房 27400 平方米。

4.3.3 文化

合理布局和全面恢复重建县、乡镇、村公共文化设施。同时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抢修修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修复局部馆藏文物，增强三台文化生产和服务能力，促进三台人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城区恢复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综合剧场

等公共文化设施 4 个，恢复建设面积 19400 平方米；各乡镇恢复建设 1 个综合文化站和 1 个独立的影剧院，恢复建设面积 69700 平方米。城市街道恢复建设一个能为居民提供聚会、开展图书借阅和文体活动的文体中心，恢复建设面积 9600 平方米；各行政村和社区恢复建设一个满足群众聚会、具备综合性、多功能的文化活动室，恢复建设面积 46800 平方米。抢修修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处，修复局部馆藏文物 105 件、新建 1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

4.3.4 体育

综合考虑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和体育设施用于避难的功能，重点恢复、改造和重建县体育中心的体育馆、游泳场、综合训练馆及附属配套设施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加快维修和更换全民健身路径，合理配置一批便民健身设施，努力改善群众体育健身环境。恢复重建体育馆、游泳场、综合体育馆等设施 13 处，面积 63595 平方米；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18 处，面积 12204 平方米。

4.3.5 广播电视

按照“先广播、后电视；先无线，后有线；先播出、后完善”的恢复重建原则，重点恢复和继续推进建设村村通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尽快恢复、改造和新建城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广播电视网，提高覆盖率，实现广播全面畅通，电视无缝覆盖，信号数字化，增强广播电视应急服务能力。恢复重建县广播电视台及 63

个乡镇广播电视站，重建 835 个村通广播工程，采编、制作、传输、播出设备达到同期省内平均或领先水平。

4.3.6 人口和计划生育

从满足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优生监测、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培训指导等服务需要出发，以提升档次、标准建设、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为目标，整合服务资源，重点恢复重建县计生服务站、潼川中心等 40 个服务站，面积 4.9 万平方米；加固维修建平、金石等 8 个中心服务站，面积 0.56 万平方米。全面恢复重建和提高完善计划生育设施，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按现有村（居）70%的比例恢复重建完成 657 个计划生育服务室，并合理配置设备、药品、药具。

4.3.7 社会福利

按照党和政府关注弱势群体的要求，尽可能加快恢复、改造和重建县、乡镇社会福利设施，增强福利机构供养能力和服务功能，基本保障孤儿、孤老、孤残等特殊人群的基本生活。维修加固社会福利设施 11.78 万平方米，重建 17.28 万平方米。

4.3.8 就业和社会保障

从解决受灾群众长远生计出发，积极扩大就业，增强社会保险能力。恢复完善受灾影响的劳动就业市场、就业培训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场地 94 处，面

积 17350 平方米。

专栏四 社会事业恢复重建主要项目

教育设施：维修加固校舍 56.24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48.21 万平方米，修复和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

卫生设施：维修加固业务用房 5.18 万平方米，新建 25.35 万平方米。

文化设施：重建城乡公共文化设施 14.55 万平方米。

体育设施：恢复重建体育设施 7.6 万平方米。

广播电视设施：恢复重建县广播电视台及 63 个乡镇广播电视站，重建 835 个村通广播工程。

人口计生设施：重建 50 个服务站、4.9 万平方米，加固维修 8 个、0.56 万平方米和 657 个计划生育服务室。

社会福利设施：维修加固社会福利设施 11.78 万平方米，重建 17.28 万平方米。

就业和社会保障：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 94 处、1.74 万平方米。

4.4 农业生产设施

以利于生活方便和生产发展为出发点，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村庄和居民点布局，优先恢复生活设施，加快恢复生产设施，完善配套设施，努力改善农村生活生产条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4.1 调整优化村庄布局

按照规模适度、合理集聚、突出特色的原则，调整农村居民点

布局。加快完成损毁严重、地质隐患危险大且不适宜居住的村庄选址和搬迁工作；坚决撤并无发展条件和潜力的自然村，逐步撤并发展条件和较差的自然村。同时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适度集中，扩大居住点规模，节约用地。

4.4.2 完善农村生活居民点生活配套设施。

围绕解决农村“出行难、用电难、饮水难”等问题，统筹恢复改造和建设提高，加快通乡通村公路建设，全面提高通乡公路等级，实现100%的乡镇通油（水泥）路和100%的行政村通公路；加快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和红层找水工程，解决16.8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实现农村人口安全饮水；继续完善农村电网改造扫尾工程，提高农村居民用电可靠性；积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清洁能源，大力普及农村沼气，重建农村户用沼气池7199口，加固维修3086口，建设沼气服务网点60个，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18处，容积2100立方米。同时实施乡村整治，做好绿化，建设适合乡村特点的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在有条件的农村居民点推行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努力建设一批村容村貌整洁、服务设施完善的新村。

4.4.3 加快恢复农业生产

有效开展土地复垦整理，全面恢复农业生产设施，健全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到2010年，力争粮食总产量稳定在80万吨左右，油料总产量达到12万吨，巩固三台粮油

产量大县地位。

加强土地复垦整理。根据耕地灭失数量和土地复垦潜力，坚持土地复垦整理与基本农田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就地复垦、开垦为主，异地补充为辅，以建设促保护，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土地复垦整理项目，逐步恢复灾前耕地数量，全面提升耕地生产能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土地复垦 3778 亩，新增耕地 414 亩。恢复重建毁损农田 10.08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6.8 万亩，改善灌面 3.28 万亩。

——重建生产基地。将农业恢复生产与围绕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突出粮油主导产业地位，巩固和发展优质粮油生产基地以及优质蔬菜、水果、药材、蚕桑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扩大养殖规模，壮大发展无公害绿色畜禽产品，建设 14 个种畜禽场，重建 95 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47.74 万平方米，补栏畜禽 150 万头（只），恢复重建 3 个畜产品加工厂，建标准厂房 5130 平方米，恢复重建 8 个饲料生产企业，建厂房 1.4 万平方米；继续搞好天然林保护工程，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因地制宜调整林种结构，重点发展经果林，不断完善全县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尽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林产业。恢复森林资源植被 430 亩，重建良种苗木繁育场 2950 平方米，维修基层林业站业务用房 2610 平方米。

——加快生产设施和服务体系重建。全面恢复重建损毁的提灌站、修复受损农机具，加快购置一批急需的农业机械设备，提高农

业机械化水平，维修农机提灌站 286 座，购置、维修设备设施 359 台（套）。修复农田基地灌区 298 公里，排渠 182 公里，渠道附属工程 800 座。以服务“三农”、场站、中介组织建设为恢复重建重点，加快恢复完善支撑农村经济发展的测土配方、有害生物预警、农产品质量监测、良种繁育、种子质量监测、气象、科教、信息服务、经营管理服务等功能完善的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和网络，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重建农业科研机构业务用房 2400 平方米，加固维修 8750 平方米，购置维修设备设施 1126 台（套）；重建畜牧兽医站 12 个，面积 3000 平方米，维修 51 个畜牧兽医站，面积 16400 平方米；重建气象机构业务用房 500 平方米，加固维修 4500 平方米，购置设备 20 台（套）。

.....
: **专栏五 农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主要项目**
:

: **生活设施**：解决 16.8 万人饮水安全，重建沼气池 7199 口，加固维修 3086 口。
:

: **生产基地**：建设 14 个种畜禽场，95 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3 个畜产品
: 加工厂，8 个饲料生产企业。
:

: **生产设施**：维修农机提灌站 286 座，修复农田基地灌区 298 公里，排渠
: 182 公里，渠道附属工程 800 座。
:

: **服务体系**：重建农业科研机构业务用房 2400 平方米，加固维修 8750 平
: 方米；重建畜牧兽医站 12 个，维修 51 个。
:

4.5 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调整

根据市场需求、资源条件、环境容量的变化，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力争尽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固维修 325 户因灾受损企业的厂房 23.9 万平方米；购置、维修各类设备 1650 台（套）等。

4.5.1 优化工业布局

充分考虑资源环境对工业发展的承载能力，站在促进工业与城市空间协调发展的高度，优化工业布局，明确工业发展空间定位和工业导入方向。破除以小城镇为依托的工业分布结构模式，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引导企业向相关园区集中，形成以“两心三线”空间布局。

两心：三台工业园区和芦溪、花园片区。三台工业园区按一区多园的模式布局，包括青东坝、南寺坝、黄家坝、黑鹅寺、潘家坝等园区。重点发展轻纺、食品、机械、精细化工和新型建材、生物质能源等产业。芦溪、花园片区的芦溪工业集中区依托现有工业基础，重点发展医药化工、生物能源、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工业。

三线：绵三路芦溪、刘营、灵兴、潼川一线；绵盐路永明、塔山一线；三中路八洞、西平、乐安一线。这三线依托原有基础，重点布局发展粮油加工、机械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新型建材等优

势产业。

4.5.2 壮大四大支柱产业

结合恢复重建受损企业，通过定向招商和招商选资，以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为突破口，着力打造“纺织丝绸、食品加工、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四大支柱产业，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产业体系，力争到2010年四大支柱产业突破销售收入65亿元。

——**纺织丝绸**。借东部纺织产业梯度转移契机，积极引进和壮大核心企业，形成纺纱、织布、印染、服装产业链条。到2010年，纺织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

——**食品加工**。发挥丰富的粮油和畜禽资源比较优势，按照原料生产标准化和加工制造专业化的要求，以生猪及鹅鸭宰杀为重点，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屠宰和深加工；以粮油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粮油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努力把三台建成全省重要的食品加工基地。到2010年，食品加工产业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

——**能源化工**。抓住国家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战略契机，支持古杉油脂化工公司以毛油、湍水油为原料新建50万吨/年生物柴油生产项目；支持翰通生物能源公司争取国家定点建设10万吨/年燃料乙醇生产项目；支持国能集团公司新建装机2.4万千瓦秸秆发电项目。努力将三台建设成西部生物质能源生产基地县。到2010年，能源化工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

——**机械制造**。按照扩大专业化协作和促进产业集聚的要求，

整合全县机械加工资源。以亚新科双泰公司技改项目和建设亚新科双泰工业园为重点，实施剑门泵业、京冶轴承、圣达工具等技改扩能项目，不断发展壮大机械加工业。到 2010 年，全县机械加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

4.5.3 做强作大工业园区

结合恢复重建受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因地制宜，滚动开发、科学合理高标准推进三台、芦溪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的承载力。积极完善园区供电供水供气电网管网以及道路、通信、环保等专用、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5 条连接园区公路和园区干道，按一区多园的模式发展，形成一批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产业优势突出和基础设施完善的园区，加快推进三台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到 2010 年，工业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达 25 亿元。

4.5.4 巩固发展旅游业

继续科学合理开发区域旅游资源，以恢复开发鄞江 - 云台 - 鲁班旅游风景区、团结水库和小明湖风景区为重点，加快受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特色景点恢复重建和提高完善，重塑三台旅游形象。重点恢复重建鄞汉文化旅游风景区、汉陶博物馆等 8 处旅游景区和梓州国际酒店、三台大酒店等 6 家宾馆饭店。积极拓宽旅游市场和服务领域，组织开办农家游、休闲游、假日游等。同时，围绕旅游

大力开发特色旅游商品，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吃、住、行、游、购、娱”相互配套的产业体系，壮大发展旅游业。

4.5.5 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市场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恢复重建、新建，完善保障基本生活和生产的市场服务设施和网络，尽快恢复市场服务体系基本功能，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服务体系。

商贸网点。结合恢复重建，在完成过渡期商业网点的布局和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城区商业中心建设，优化中心区商业网点布局，实施专业特色商业街区改造，加快建设一批大型商业设施。拓展服务消费新业态，积极发展网上购物、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大型购物消费中心等新型商业业态，推动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专业延伸，向社区、农村延伸。恢复建设和完善一个城市商业中心，培育两个片区商业中心，打造两个旅游休闲商业带，积极推动专业特色商业街的建设。恢复建设一批专业商品交易市场，加快完善专业市场体系。重点恢复建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钢材专业市场、废旧物资回收专业市场等。

粮食流通设施。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及分布、粮食产量、交通区位等因素，优化粮库粮站以及粮油供应站布局，恢复重建并改造提升受损粮库粮站、粮油供应站，增强粮食储备和流通能力。恢复重建9个粮库粮站、粮仓1560个。

现代物流设施。整合现有物流设施，统筹恢复建设三台物流运输、公共信息、存储配送三大平台。恢复建设以生产资料为主的物流功能区域，扶持建设一批主要原材料和主要工农业产品的专业物流配送中心。重点恢复建设 5 个物流中心、13 批发市场、14 个商品市场等。培育和引进大型的现代物流企业和企业集团，逐步建立与工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使物流服务直接渗透到工业园区和集中区、企业等各个终端，成为连接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重要纽带。

宾馆餐饮网点。恢复重建、改造和完善损毁宾馆餐饮硬件、软件设施，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打造名店，保护老字号，创星升级，努力培育龙头企业，引领宾馆餐饮业快速发展。重点在老城区商业中心恢复改造升级四星级宾馆、饭店 1-2 家；在梓锦新城、北坝片区新建二星级以上宾馆、饭店 2-3 家。在老城区主要商业街，以大型酒楼、公务餐饮为主，鼓励发展西餐；在梓锦新城，以特色中餐为主，建设中高档餐饮集中发展区；沿涪江岸建立以地方特色餐饮、茗茶为主的旅游休闲文化一条街；沿凯江岸建立以酒吧、咖啡馆、歌城为主要业态的现代文化娱乐一条街。

金融服务网点。结合城镇建设和城乡住房恢复重建规划，按照相应的人口规模，优化金融网点布局，完善服务网络。恢复重建县乡金融各营业网点 12.27 万平方米，配套修复更换营业设备。

专栏六 生产力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主要项目

工业项目：加固维修 325 户因灾受损企业的厂房 23.9 万平方米及设备。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完善 5 条连接园区公路和园区干道等基础设施。

旅游业项目：恢复重建 8 处旅游景区和 6 家宾馆饭店。

市场服务体系：恢复重建 9 个粮库粮站、粮仓 1560 个；恢复建设 5 个物流中心、13 批发市场、14 个商品市场；重建县乡金融各营业网点 12.27 万平方米。

4.6 生态整治和防灾减灾

统筹人工治理和自然恢复相结合、工程治理与生态治理相结合，有效治理各种地质灾害，尽快恢复灾区生态环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6.1 加强地质灾害治理

深入查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处，开展地质环境适应性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明地质灾害发育机理，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分轻重缓急治理地质条件复杂、危险性大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点 90 余处，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危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4.6.2 尽快修复生态环境

加强损毁林地的恢复和泥石流、滑坡点的生态修复。加快推进

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积极倡导建设生态环保乡镇。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持续开展集中连片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巩固生态修复成果。对鲁班湖团结水库和鄞江自然保护区等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保护区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到2010年,森林资源植被恢复总面积430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5平方公里。

4.6.3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实施排放总量控制,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涪凯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为突破口,落实鄞江、九曲河、西溪河污染防治。积极防治农村面源污染,特别要保护好饮用水源。综合治理城镇环境,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噪声控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危险废物,有效抑制环境污染加剧的态势。

4.6.4 健全防灾减灾系统

加大自然灾害防治力度,提高预警防范自然灾害能力。建立健全覆盖全县气象、防汛、防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合理治理或避让方式,有效防灾减灾。完善县、乡(镇)、村、社四级地质灾害群策群防体系,健全重大灾害紧急救援体系和全民动员制度。切实加强应急调度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有效整合公安、消防、卫生、武警、安全等应急资源,提高防灾减灾应急能力。恢复建设受损灾害监测点3个,沿龙门山脉走向设地震测报点一个,增设多宏观监

测点。重建 3 个 5 要素气象区域自动站，新建 20 个 5 气象要素区域自动站。

专栏七 生态整治和防灾减灾

地质灾害治理：治理地质灾害隐患 90 余处。

生态环境修复：恢复森林资源植被 430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5 平方公里。

防灾监测系统：建设受损灾害监测点 3 个；重建 3 个 5 要素气象区域自动站，新建 20 个。

4.7 基层政权建设

在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前提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从维护党和政府形象、强化政权组织建设、提高服务效能出发，实事求是，优先和重点恢复重建乡镇一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各级政法设施，加快恢复重建县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加强政法部门装备建设，保障各级、各类政权系统正常、有序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县政权设施恢复重建和修复加固各类房屋 38.86 万平方米，其中：恢复重建 4.74 万平方米，修复加固 34.12 万平方米；设备修复及购置 4877 台（套）。

专栏八 基层政权建设：

恢复重建和修复加固各类办公、业务用房 38.86 万平方米，

第五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5.1 投资估算

根据灾害损毁状况、重建目标和任务、重建标准，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共 2477 个，计划总投资 405.66 亿元。其中：

- 1、城镇、乡村建设项目 399 个，投资 301.73 亿元；
-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3 个，投资 22.41 亿元；
- 3、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981 个，投资 40.41 亿元；
- 4、农业生产项目 58 个，投资 17.97 亿元；
- 5、工业和服务业项目 511 个，投资 15.6 亿元；
- 6、地质灾害和生态环境恢复项目 50 个，投资 4.47 亿元；
- 7、政权建设项目 185 个，投资 3.07 亿元。

5.2 资金来源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协作共建的原则，恢复重建坚持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相结合、中央、省上、市上投资与地方投资相结合。重建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性资金、信贷资金、社会资金和对口支援。根据中央、省上、市上财政资金的安排和自身财力，统筹各项资金投资比例，满足灾后重建的资金需求。

第六章 重建政策措施

立足恢复重建、兼顾发展提高，结合国家制定的《国务院关于支持支持地震灾后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以及省上和市上制定的灾后恢复重建政策，因地制宜，自强自立，运用财税、金融、土地、产业、就业等政策支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重建美好家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三台经济振兴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6.1 群众安置政策

尊重人民群众意愿，统筹就地安置和异地安置相结合，在加大力度支持灾民临时安置的前提下，采取自建、助建、互建的方式，分类解决受灾群众的住房问题，确保“居者有其屋”。

做好移民安置。认真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引导位于地质灾害危险较大且不适宜居住的灾区群众外迁安置，接受地政府应做好安置工作，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

农村住房政策。因灾损毁重建的住房，要根据实际统筹过渡安置和重建，有条件重建的要一步到位，在国家、省上、市上补助的基础上，对农村特别困难户县纳入十大惠民工程，由财政给予适当配套。毁损修复的住房，按维修加固的实际情况，在维修期间可以提供活动板房或帐篷支持。同时妥善解决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地调

整。

城镇住房政策。根据经鉴定的毁损程度，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城镇毁损住房的恢复重建给予适当财政补助，灾后需使用公积金贷款购自住住房的，可考虑适当降低首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提高贷款额度。需维修加固自住住房的，可考虑提取本人或配偶个人账户中的公积金。同时住房垮塌或严重受损的房屋需原址或异地重建的，其住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益不变。住房建设用地使用权灭失的，依法予以注销。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为灾区乡镇居民提供房源。

生活补助政策。外迁安置按照国家移民政策和省、市相关安置政策，可考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同时积极争取省上支持，对每天10元钱、1斤粮的灾民生活补贴政策适当延长。

实施教育援助。对因灾造成残疾的儿童实行全免费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中职、大专学校的灾区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重视孤残援助。采取临时安置和长期安置相结合的方法，对因灾造成的孤儿、孤老、孤残人员实行特殊救助。多渠道筹集城乡福利建设资金，逐步建立以政府兴办福利机构为示范、多种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切实保障孤儿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健康，保障孤老、孤残人员的生活和安养。

6.2 财税支持政策

采取财税扶持政策，加快各类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尽快恢复到灾前水平。

财政支持。中央、省市安排一定资金作为灾后重建基金，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支出，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包干使用”的原则，采取对居民个人补助、项目投资补助、企业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城乡居民倒塌毁损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以及工农业恢复生产和重建等给予支持。根据重建进展逐年调整资金额度，县财政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建立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在增加恢复重建预算的前提下，积极向中央、省上争取加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不适宜居住和产业发展的灾害危险区域给与特殊扶持。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机制，对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以国家全额投入，对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实施项目，以国家投入为主，辅以适当的融资方式恢复重建。对因地震及次生灾害造成企业停工、停产的损失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地震造成第三产业停业或因客源锐减营业额下降等损失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税收优惠。按照国家制定的《国务院关于支持支持地震灾后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和省上、市上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受灾群众的住房建设、受灾企业、灾区企业以及参与恢复重建企业，分类指导在 1—3 年内给予一定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或减免政策。

6.3 金融支持政策

按照国家制定对灾后恢复重建的金融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提供灾后重建的政策性贷款，争取商业银行提供灾后重建的专项信贷。发放灾区恢复重建专项贷款，优先满足灾民安置住房、基本生活服务和与此相关的工业企业恢复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对因灾损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严重毁损企业无力偿还的贷款本息争取据实核销。对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企业，视不同情况予以减免缓；对暂无还款但有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考虑挂账停息，并提供新的贷款支持。加强保险理赔，创新保险产品，鼓励保险资金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6.4 建设用地政策

结合国家、省上和市上制定的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政策，根据三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合理确定城乡恢复重建建设用

地布局。优先安排居住及配套设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可考虑划拨方式供地；对农村宅基地改建的，通过乡、村、组审查确认后，到国土资源局备案即可原基改建；农村宅基地需要新建的，须收回原土地地使用证，并由建设业主自行复垦原宅基地。公益设施用地、整体变迁企业可考虑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工业用地和其他经营性土地可考虑协议出让；易地恢复重建的村庄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调整。在全面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基础上，实行灾毁建设用地与易地重建用地挂钩。建立用地审批的绿色通道，按授权范围办理审批事宜。对于灾区交通、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防疫等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需补办用地手续。临时安置房、周转房及配套设施用地，作为临时用地安排，可根据需要先行用地。到期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由当地政府组织复垦，不需补办用地手续；按照灾后重建规划，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依据规划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6.5 扩大就业政策。

坚持政府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的方针，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增长与经济社会恢复重建协调发展。

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因灾失去收入来源的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实施就业援助。在免费提供就业培训的前提下，采取定向招工、优先招工、组织劳务输出以及积极运用公共财力开发、购买公益性就业项目和岗位，帮助援助对象就业。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完善鼓励增加就业岗位、吸纳就业的税收减免、小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大创业扶持，设立创业发展基金，为自谋职业的灾区群众创业融资、开业注册等提供优惠，以创业带动就业。

6.6 社会支持政策

倡导“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着眼三台灾区当前需要，广泛调动社会资金，鼓励社会各界捐赠捐建，争取对口支援，参与三台灾后重建。接受社会组织对三台恢复重建的专项帮助，以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和孤、寡、残、老等人员安养为重点，争取社会组织以建设学校、托儿所、卫生院、医院、敬老院和提供社会福利为重点的专项帮助。在社会各界的支援下，用自己的双手和辛勤劳动建设美好家园。

6.7 产业扶持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省上及市上制定的产业扶持政策。同时结合三

台实际，按照投资强度、产业类别、技术标准、排放标准等，制定产业准入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向不同类别的工业功能区集中。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企业。采取财政贴息、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土地、价格等行政、经济杠杆，大力扶持发展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产业。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为全面实现规划确定的恢复重建目标和任务，更好地发挥规划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作用，围绕规划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以下对策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7.1 重视规划引导衔接

落实专项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引导下，各专项规划按照统一部署，细化总体规划重建目标和主要任务，做深、做细，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落到实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注重衔接协调。各专项规划在与总体规划有机对接的基础上，要在重建目标、空间布局、重建项目等方面相互协调，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互相衔接，确保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7.2 制定实施年度计划

科学制定。为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项部署得到及时全面的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对其所负责的重建领域，以修复重要基础设

施、恢复农业生产、保障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分轻重缓急，先期启动重要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教育卫生、基层政权和居民住房等损毁较轻部分的维修或加固，力争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损毁严重部分的重建计划再分年度（2008—2010 年）科学制定，并由县重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制定总的年度实施计划，上报市上或省上批准。

认真实施。各所涉部门或单位都要通力合作、积极配合，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组织实施计划。同时年终应对全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逐级检查验收，编报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总结。

7.3 加强领导组织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恢复重建领导小组，动员、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可控制资源的集中管理。同时研究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及时解决灾后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重建。

完善分工协作。站在全局的高度，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和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恢复重建各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严格考核、完善奖惩，最大限度地调动积极性，确保各项重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规范有序地推进。

1、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查灾核灾、灾民安置、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等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民房的维修和重建，要坚持农户自建的责任主体，镇乡政府要加强规划、设计、宅基地等的协调工作，对特别困难的农户建房要在资金、人力、物资方面给予协调和支持；

2、发改部门要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在项目统筹规划、编制申报、资金争取、重建方案等方面牵头抓总，抓紧做好项目规划编制上报工作；

3、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业务用房的维修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需要重建的由所属部门配合发改部门编报方案，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审批立项；

4、教育、卫生项目分别由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行业特点和科学防震要求，迅速做出规划设计，积极报批和搞好重建和维修工作，必须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

5、交通、水利、农业、城建、粮食、能源、通信、广播电视、文化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抓紧抢修设施设备，确保经济社会正常运行；

6、建设部门要在农房规划、设计，机关企事业单位业务用房的选址、施工图审查等方面搞好服务，开设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免收费用；

7、国土部门要在用地规划、审批等方面搞好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宣传；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配合，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动员社会参与。深入宣传灾后重建规划，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重建意图与政策导向，引导全社会自觉参与灾后重建，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7.4 统筹安排建设用地

合理确定用地规模。按照用途最佳、效率最高、效益最大的原则统筹安排灾后重建用地规模，保障各项用地需求。优先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和生产恢复用地，合理配置各项基础设施和产业用地。

科学安排用地布局。以地质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为基础，合理布局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用地、城乡发展用地、工农业及服务业用地，实现各项用地地理空间合理组合。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址重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新建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同时恢复重建项目，应尽量紧凑布局，提高建筑容积率，缓解重建项目建设用地供给与需求矛盾，与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7.5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在立足自身、自力更生做好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同时，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向省上、市上相关部门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对口落实灾后重建资金。

积极鼓励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提供灾后重建的政策性贷款，争取商业银行提供灾后重建的专项信贷额度，放宽贷款条件，提供优惠利率，简化审批程序，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

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在发挥财政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化恢复重建资金投入体系，使恢复重建更具开放性。

7.6 强化工程项目管理

推进前期工作。对纳入恢复重建规划的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用地、规划、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注重工程管理。严格实行灾后重建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招投标行为；制定科学的建设方案，明确各阶段的任务、进度和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施工管理体系，明确工程参建

各方职责，加强施工各个环节和工序的监理，确保工程质量，推进工程顺利实施。

加强项目稽查。建立健全项目稽查制度，从招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财务档案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以便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同时要充分利用稽查成果，指导、监督项目整改，对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维护国家利益。

严格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应严格检查工程质量、软硬件数量、施工工艺、竣工资料等，对功能、性能等进行全面测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组织责任单位落实解决。

7.7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坚持资金专款专用。对各项恢复重建资金，做到专人、专户、专账、封闭运行。按规定标准和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专项资金，不得以各种名目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使用。

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在严格重建资金预算约束和审核的基础上，规范资金拨付程序，按计划分期拨付恢复重建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公开资金分配使用。定期公布上级政府拨付和本级政府安排的

灾后重建资金数额、分配情况；接受捐赠资金的来源、数额、种类、分配去向及使用效果，同时监察、审计部门实行跟踪检查，定期公布监督审计结果，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确保廉洁重建。

7.8 健全检查监督机制

切实加强监测检查。强化规划执行法定理念，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检查，及时跟踪分析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政府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调控，提高规划实施水平。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重建规划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和重大变动情况，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把行政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效结合起来，增强实施的约束性，确保规划和项目规范有序地实施。